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白涛女士现任期届满离任。

白涛女士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及其他公司任何职务。白涛女士任期届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比例，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白涛女士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在此之前，白涛女士仍将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彭雪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详见《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截至本公告日，白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白涛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